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上平安浙江网... 您可以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法院公告

2017年5月19日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213民初2939号

宁波市奉化永雷制衣有限公司、宁波大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钟平君、林亚女、林永波、林旭芬、李洪、吴哲慧、董鹏飞:原告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市奉化永雷制衣有限公司、宁波大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钟平君、林亚女、林永波、林旭芬、李洪、吴哲慧、董鹏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立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31日9时15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审判长左红卫、人民陪审员徐恩琴、王建龙,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3民初2910号

孙益锋:原告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美波、朱国春、朱海儿、孙益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3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审判长左红卫、人民陪审员徐恩琴、王建龙,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902第1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恒尊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5月2日裁定受理舟山合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5月5日选定浙江京衡(舟山)律师事务所担任合盛公司管理人。合盛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6月23日前,向合盛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合兴路31号中昌国际大厦812室;邮政编码:316000;联系电话:1870580745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合盛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合盛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7年6月23日9时在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五号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作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催26号

申请人余姚市宏侨电子有限公司因遗失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临山支行签发的承兑汇票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临山支行签发的号码为4020005129169926号,票面金额为24800元,出票人余姚市宏侨电子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龙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票人余姚市宏侨电子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催27号

申请人上海国听达电子有限公司因遗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发的承兑汇票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发的号码为3130005143609595号,票面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宁波御盛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宁川电器有限公司,持票人上海国听达电子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催28号

申请人永康市豪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因遗失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大隐支行签发的承兑汇票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大隐支行签发的号码为4020005128697746号,票面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宁波舜兴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永康市绍标精铝材料有限公司,持票人永康市豪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催29号

申请人上海震界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因遗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低塘支行签发的承兑汇票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低塘支行签发的号码为3130005143625604号,票面金额为126000元,出票人宁波星煌光电有限公司,收款人和持票人上海震界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7)浙0604民初1969号

绍兴市双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阮江丰: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参兵诉被告绍兴市双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阮江丰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费用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8月2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们应准时到庭,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民初66号

瑞安市恒信日用品厂:本院受理原告嘉兴捷顺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与被告瑞安市恒信日用品厂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24日上午15时00分在本院涉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5410号

林德、温娟玲、钱晨、韩飞跃、温州市新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温州加百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新海计算机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朱善怀、陈秋仙与你及温州天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温州浙大陆控股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鹿城法院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660号

孙贵安、王济勇: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孙贵安、王济勇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揭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785号

谈仕钧:本院受理的原告李起润与被告谈仕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05月19日

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法院金融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08月25日15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369号

郑维招、温小红: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郑维招、温小红追偿权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3民初3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208号

陈丽、林国平、陈华:原告浙江中安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陈丽、林国平、陈华追偿权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3民初2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209号

蔡佩佩、钱磊、童锡文:原告浙江中安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蔡佩佩、钱磊、童锡文追偿权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3民初2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502号

戚文明:本院受理原告林建武与被告戚文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风险揭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向你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657号

向良伟、谭碧权: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向良伟、谭碧权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揭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660号

孙贵安、王济勇: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孙贵安、王济勇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揭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785号

谈仕钧:本院受理的原告李起润与被告谈仕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4232号
戴银花、陈勇:本院受理原告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戴银花、陈勇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1482号

黄培萌、陈澜、黄刚、黄雪芬、杭州沃古皮革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华伟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4234号

卢家村、黄雅平:本院受理原告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卢家村、黄雅平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2646号

胡逢飞:本院受理原告世茂天成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诉被告胡逢飞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91民初26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9民初17701号之一

沈唐峰、周桂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嘉德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沈唐峰、周桂英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2063号

杨永翠:本院受理上诉人王某与被上诉人杨永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20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89号

陆志球:本院已受理原告邱伟良与被告陆志球、沙亚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2773号

浙江叶开股份、叶小翠、胡建华:本院受理原告张金本诉被告浙江叶开股份有限公司、叶小翠、胡建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27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债权转让通知书

温州名轩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凯琳实业有限公司、施克盛、林梅: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与上海鸿天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COAMC浙-2017-A-34-001),转让方已将其对温州名轩进出口有限公司及担保人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陆佰壹拾陆万伍仟玖佰壹拾捌元壹角柒分(小写6165918.17元),美元贰佰陆拾伍万贰仟陆佰零元零角陆分(小写2652601.06元)以及

拍卖公告

本院于2017年6月29日10时起至6月30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 http://sf.taobao.com, 资产处理:台州市椒江区汇景名苑14幢二单元301室房产,该房产长期租赁未到期)进行公开拍卖活动,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台州法庭 台州市椒江区天和路95号。案件承办人崔法官:0576-8855112。本院监督电话:0574-87880691。网址:www.nbsfy.cn。淘宝网技术咨询:400-822-2870。 宁波海事法院 2017年5月19日

福彩3D 第2017130期

中奖号码: 676 销售总额:42489708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金额(固定)

浙江销售2737086元,返奖率78.042%。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5月17日

福彩15选5 第2017130期

投注总额:539610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2|05|07|09|10

Table with 4 columns: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2017年5月17日

2017年5月17日

2017年5月17日

2017年5月17日

2017年5月17日

2017年5月17日

2017年5月17日

2017年5月17日

2017年5月17日

2017年5月17日

2017年5月17日

2017年5月17日

2017年5月17日

2017年5月17日

2017年5月17日

2017年5月17日

2017年5月17日

2017年5月17日

2017年5月17日

2017年5月17日

2017年5月17日

2017年5月17日

2017年5月17日

2017年5月17日

2017年5月17日

2017年5月17日

2017年5月17日

2017年5月17日

2017年5月17日

2017年5月17日

2017年5月17日

2017年5月17日

2017年5月17日

2017年5月17日

2017年5月17日

2017年5月17日

2017年5月17日

2017年5月17日

2017年5月17日

2017年5月17日

2017年5月17日

2017年5月17日

2017年5月17日

2017年5月17日

2017年5月17日

2017年5月17日

2017年5月17日

2017年5月17日

2017年5月17日

2017年5月17日

2017年5月17日

2017年5月17日

2017年5月17日

2017年5月17日

2017年5月17日

2017年5月17日

2017年5月17日

2017年5月17日

2017年5月17日

2017年5月17日

2017年5月17日

2017年5月17日